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5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52-6号

致：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方圆支承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方圆支承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5]AN512-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15]AN512-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5]AN512-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5]AN512-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5]AN512-5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方圆支承下发《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0号）核准本次重组。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

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需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圆支承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方圆支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方圆支承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方圆支承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方圆支承购买的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购买的标的公司出资额 (万元)	购买的标的公司出资比例 (%)
浙江万厦	新光集团	45,000	90
	虞云新	5,000	10
新光建材	新光集团	27,000	90
	虞云新	3,000	10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方圆支承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 1,118,728.94 万元。经方圆支承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 1,118,728.94 万元；具体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值（万元）
1	浙江万厦100%股权	中通评报字[2015]391号	598,628.94
2	新光建材100%股权	中通评报字[2015]392号	520,100.00
合 计			1,118,728.94

3、方圆支承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方圆支承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方圆支承本次交易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1,118,728.94 万元。方圆支承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969,435,817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评估值（元）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浙江万厦	5,986,289,375.37	11.54	新光集团	872,492,236
新光建材	5,200,999,972.68		虞云新	96,943,581
合计数	11,187,289,348.05		合计数	969,435,817

4、本次发行具体事项（包括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和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方圆支承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方圆支承本次交易中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即：新光集团、虞云新。

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方圆支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4.1）方圆支承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54 元/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如下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4.2）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3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方圆支承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

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5.1) 根据方圆支承采用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所对应的金额以及上述发行价格估算，方圆支承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969,435,817 股。方圆支承最终发行股份数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5.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按照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8,333,333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义乌世贸中心项目及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新光天地三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

(7) 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8) 股份锁定期安排

(8.1)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新光集团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虞云新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8.2）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方圆支承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方圆支承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由新光集团、虞云新按照其所持有标的资产比例相应以现金方式向方圆支承全额补足。

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方圆支承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方圆支承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二）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方圆支承将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2015年12月26日，方圆支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方圆支承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决定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本次重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已、标的公司已就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经查验，2016年1月12日，方圆支承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三）经查验，2016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0号），核准方圆支承向新光集团发行872,492,236股股份、向虞云新发行96,943,5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方圆支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已生效；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标的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变更通知书以及企业信用系统的查

询信息，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方圆支承名下；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就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方圆支承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6年4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2607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1日，方圆支承收到新光集团、虞云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69,435,817.00元，均以股权出资。截至2016年4月1日，方圆支承注册资本变更为1,227,957,627.00元，累计股本1,227,957,627.00股。

3、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方圆支承提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方圆支承本次重组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969,435,817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圆支承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登记手续；方圆支承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并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事项。

四、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支承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标的公司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标的公司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浙江万厦、新光建材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方圆支承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或方圆支承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方圆支承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及方圆支承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方圆支承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方圆支承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方圆支承就本次重组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仍在履行中。

（二）方圆支承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方圆支承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就新增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方圆支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3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方圆支承后续可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方圆支承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重组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已生效；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方圆支承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方圆支承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并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事项；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方圆支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3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方圆支承后续可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方圆支承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浙江万厦、新光建材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方圆支承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方圆支承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重组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已生效；前述协议仍在履行中。方圆支承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前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7、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何 敏

2016年4月12日